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張福順
被告 陳雅寧（原名陳雅雯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黃逸寧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又甄